公租房申请程序

申请人应无房（或者人均住房面积在15平方米以内）、无车、无营业执照，达到法定年龄的新就业职工（毕业生）和在县城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。向现居住地（或工作地）乡镇人民政府（居委会）提出书面申请，领取《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》；乡镇人民政府（居委会）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，就申请人的家庭人口、家庭住房状况等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，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期满后，将初步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住房保障部门。

需提供资料：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结婚证复印件，个人申请书，租房合同，劳动合同，公租房申请表。

可从城关镇、库庄镇、茨沟乡、十里铺镇报名。